

债券简称: PR 株城发/13 株城发债

债券代码: 124398.SH/1380301.IB

债券简称: 16 株发 01

债券代码: 118747.SZ

债券简称: 17 株发债

债券代码: 114183.SZ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以及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城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天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首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PR 株城发	20	2013-10-16	7	6.95%
16 株发 01	8	2016-7-15	5	4.40%
17 株发债	12	2017-6-29	5	6.20%

以上债券总称为“株洲城发公司债券”。

二、 重大事项

近日，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决定将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国资委，基本情况如下：

1、 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是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株政函[2014]83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组建成立，注册资金 5.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姚群华。股权划转前发行人持股 58.25%，另一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市级棚改重大项目、跨区项目及市政府指定的棚改项目及所涉安置房的投资建设职能。

截至 2016 年末，棚改公司总资产 88.51 亿元，净资产 29.0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口径）565.29 亿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253.91 亿元。2016 年末棚改公司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42%。

2、 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

因棚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株洲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故未产生收入。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向株洲市国资委递交《关于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请求》（株城发[2017]67 号）根据株洲市

国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发《关于同意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拨至市国资委的批复》(株国资函[2017]132 号), 2017 年 12 月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 讨论通过了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拨至市国资委的事项。

株洲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发《关于同意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拨至市国资委的批复》(株国资函[2017]132 号), 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后, 棚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株洲市国资委持股 5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1.7476%, 发行人持股 7.2524%。本次股权划转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股权划转的影响

根据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016 年末棚改公司总资产为 88.51 亿元, 净资产为 29.00 亿元, 负债为 59.51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67.24%。且因棚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株洲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属于公益性项目, 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016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 净利润为 0 万元。以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基准计算, 本次股权划转后, 发行人的总资产变为 476.78 亿元, 资产负债率将从 55.08%下降至 53.83%, 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因该项资产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无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的募投项目。

三、风险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同时,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12日

